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會上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獲股東正式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總採購協議、有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163,740,180 (100.00%)	0 (0.00%)
2.	(i) 重選刁雲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2,240,947,535 (99.92%)	1,874,885 (0.08%)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242,822,420 (100.00%)	0 (0.00%)

由於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均得到大部分表決票投贊成票，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07,757,997股普通股，此乃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二項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誠如該通函所述，Lung Cheong (BVI) Holding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包括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1,079,082,240股普通股，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9.24%）須並已於有關批准總採購協議、有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第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一項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528,675,757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總股本約80.76%。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刁雲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刁雲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梁麟先生，M.H.及方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添鏐先生、賴恩雄先生及高秉華博士。